

告 知 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感谢贵公司与黄山市强力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公司）建立业务合作关系，为使双方今后在业务过程中合作愉快，彼此之间建立一种良好的合作关系，达到长久、双赢的合作目的，提高双方合作的效率，现将有关合作事项函告贵公司，请予以理解和支持。

1、由于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严，我公司向贵公司供应的产品包装桶原则上不再回收。

2、如遇贵公司确实无法处置包装桶的情况，由贵公司书面提出要求我公司回收，双方协商并签订包装物回收协议，我公司以双方协议为准回收包装桶。

3、我公司包装桶回收标准如下：

(1) 包装桶内不得留有硅油、油剂及污渍，请贵公司将包装桶清理及清洗干净，我公司方可回收。

(2) 空桶内有塑料袋、杂质及油渣等废物的包装桶，一律不予接收。如出现如上情况，我公司必须退回贵公司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贵单位负责。

(3) 如我公司多次发现贵公司发来的空桶内有废物时，我公司不再回收贵公司包装桶。

(4) 贵公司要求我公司处理的包装桶运费由贵公司承担。

(5) 如贵公司未与我公司签订包装桶回收协议，我公司将不予回收。

特此函告！

黄山市强力化工有限公司

2021年08月10日

